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4 | 第 1 期
(总第 27 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4年第1期

总第27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4年1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1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鸡西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实
施细则》的通知……………57
关于印发《鸡西市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
（2023—2026）》的通知……………60
关于印发《鸡西市“知青粮站”农业品牌标识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65
关于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
质效的通知……………69
关于印发《鸡西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73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 鸡西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鸡政发〔2023〕17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3〕38 号)要求,现将《鸡西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印发给你们。与鸡西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371 项)相比,保留 291 项、新增 4 项、取消 2 项、变更 80 项(其中,变更主管部门 32 项、变更事项名称 2 项、变更实施机关 5 项、变更设定和实施依据 41 项),整体增加 2 项。现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省体育局主管,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实施。将事项名称由“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根据《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新增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设置大型户外牌匾的审批”。

三、根据《黑龙江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

批”,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四、根据《黑龙江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许可事项实施层级,由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初审、市卫生健康委二审。

五、根据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情况,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的主管部门由市人防办调整为市国动办。

六、根据我省机构设置和改革情况,将我市涉及国防交通战备的 3 项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由发展改革部门调整为交通运输部门;将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中心支行调整为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

七、根据《黑龙江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经征求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意见,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等 41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进行修订。

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3〕38 号)要求,梳理编制县(市)区、乡(镇)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报同级政府审定后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本地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公示工作。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鸡西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黑龙江省鸡西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319项）						
1	国家档案局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市）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	国家宗教局	省民宗委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	国家宗教局	省民宗委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宗局（初审省民宗委事项），县（市）区民宗局（初审省民宗委事项），市民宗局（由县（市）区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5	国家宗教局	省民宗委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6	国家宗教局	省民宗委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宗局，县（市）区民宗局（部分为初审，部分为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政府令第3号）

7	国家宗教局	省民宗委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审批	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8	国家宗教局	省民宗委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境内外外国人集体 进行宗教活动临时 地点审批	市民宗局(受省民宗委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9	国家宗教局	省民宗委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10	国家宗教局	省民宗委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 性出版物和宗教用 品审批	市民宗局(受省民宗委委托)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11	国家宗教局	省民宗委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 校、宗教活动场所接 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宗局,县(市)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12	国务院侨办	省侨办	市委统战部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 and 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13	新闻出版署	省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 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14	新闻出版署	省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 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5	新闻出版署	省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 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受省新闻出版局 委托)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 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 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号)
16	新闻出版署	省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 物复制单位设立、 变更、兼并、合并、 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受省新闻出版局 委托)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 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 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号)
17	新闻出版署	省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 变更、兼并、合并、 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18	国家电影局	省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审批	县(市)区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 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19	银保监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金融办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 合并、分立、减少注 册资本及跨省设立 分支机构审批	市金融办 (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委托)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政 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 政府令 第5号)
2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受省公安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政 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 政府令 第5号)
2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 要零部件、弹药配置 许可	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 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4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25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7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8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9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市）区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3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4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市）区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5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市）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市）区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38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市）区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市)区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 管理办法》
4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3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 运输车辆限制通 行区域审批	县(市)区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 许可(除第一类中的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外)	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5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 许可	市公安局, 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和金库安全防范设 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市)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 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 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 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47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和金库安全防范设 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市)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 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 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 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48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9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3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4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55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市)区公安局或者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条例》
57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县(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8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县(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9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县(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0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县(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1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县(市)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2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3	财政部	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县(市)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6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6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66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67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68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69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 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70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71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 经营许可	县（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72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许可（除使用4500千 克及以下普通货运 车辆从事普通货运 经营外）	县（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 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7号修正）
7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7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 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 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 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 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 号修正）
7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 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 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 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 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 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 号修正）

76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77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78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79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80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81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82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8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8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8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86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87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市）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88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89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90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 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1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从业资格 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2	国家交通战备办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 建设项目和有关设 施国防要求建设项 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3	国家交通战备办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 建设项目和有关设 施国防要求建设项 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4	国家交通战备办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 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 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5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改委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市发改委，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令） 《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黑发改规〔2023〕3号）
96	国家能源局	省发改委	市发改委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或电力设施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改委，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或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97	国家能源局	省发改委	市发改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天然气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改委，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或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98	国家能源局	省发改委	市发改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设施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或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99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00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部分为受省教育厅委托审批，部分为本级审批），县（市）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01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 学校审批	市教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102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 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 项目审批	市教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103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 业训练的社会组织 自行实施义务教育 审批	县（市）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4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承办）、县（市） 区教育局（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 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5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6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 体状况需要延缓入 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市）区教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7	科技部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 许可	市科技局（受省科技厅委托）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条例》（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108	科技部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109	国家能源局	省煤管局	市煤管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煤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10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县（市）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11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县（市）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12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市）区民政局（由县（市）区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13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市）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14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民政局，县（市）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115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县（市）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11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1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1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11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和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号)
12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 县(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2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受理, 部分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 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2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市)区政府(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24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2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 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农业 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农业 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 出售、收购、野外考 察审批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采集国 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2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 疫合格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 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 正）
12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3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 区输入易感动物、动 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3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 修正）
13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3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4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 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 机驾驶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 机登记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 本通过流转取得土 地经营权审批	县（市）区政府（由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 门承办），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 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3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 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 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 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021年版）》
14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 审批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 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 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 龙省人民政府令1号）

14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 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4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 审批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4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44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 状况改变审批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14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14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 许可	市人社局，县（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政府令3号）
14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政府令3号）

14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社局，县（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14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社局，县（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150	国家人防办	省国动办	市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报批	市国动办、县（市）国动办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51	国家人防办	省国动办	市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国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省政府令第5号）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
152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3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
154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港澳办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55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56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2020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
157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58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的通知》（黑环发〔2023〕8号） 《关于鸡西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的通知》
159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60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61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62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63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64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65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66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67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68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局，县（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9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场监管局，县（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70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场监管局，县（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71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政府令第1号）

172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局，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5年第3号）
173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174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175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场监管局，县（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76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局，县（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77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78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79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80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81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82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
183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184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5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86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 审批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87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 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88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89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0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1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 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县（市）区政府（由县（市）区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2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3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 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政府令第1号）
194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政府令第1号）

195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196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7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8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部分受省司法厅委托审批，部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99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00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 设立、变更、注 销、许可	市司法局（部分受省司法厅委托 审批，部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 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 定》（2022年黑龙江省政府令1号）
201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 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设立、变更、注 销、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 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 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 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 定》（2022年黑龙江省政府令1号）
202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 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派驻代表执业、变更 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 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 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 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 定》（2022年黑龙江省政府令1号）
203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 所与内地律师事务 所联营核准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 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 定》（2022年黑龙江省政府令1号）
204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 华代表机构设立、变 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 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 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 定》（2022年黑龙江省政府令1号）
205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 华代表机构派驻代 表执业、变更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 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 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 定》（2022年黑龙江省政府令1号）

206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审批	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7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208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审批	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9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0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1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受省文旅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12	国家文物局	省文旅厅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3	国家文物局	省文旅厅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4	国家文物局	省文旅厅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5	国家文物局	省文旅厅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6	国家文物局	省文旅厅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7	国家文物局	省文旅厅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8	广电总局	省广播电视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电影总局令第32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19	广电总局	省广播电视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0	广电总局	省广播电视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受省广播电视局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电影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221	广电总局	省广播电视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受省广播电视局委托）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222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223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224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25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26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部分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227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28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29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 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 部分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 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人民 政府令第5号）
230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 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 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 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31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放射性职业病防护 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 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 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 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32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 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3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 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4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机构执业许可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 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23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36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37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初审、市卫生健康委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38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239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0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1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2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3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244	国家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45	国家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46	国家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中医药管理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247	国家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8	国家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9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 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 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50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 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 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51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条 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52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53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254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55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56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57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58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59	国家矿山 安监局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 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 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 〔2013〕12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 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 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2021年第1号）
260	国家矿山 安监局	省应急管理厅或省 煤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 委托）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 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决定》（2014年黑 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政 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 政府令第5号）

261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262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263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264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265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建局，县（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66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建局，县（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67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建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
268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住建局，县（市）区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69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建局，县（市）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270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建局，县（市）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71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建局，县（市）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272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建局，县（市）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73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县（市）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74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承办），县政府（由县（市）区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75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住建局，县（市）住建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76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建局，县（市）住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7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住建局，县（市）住建局	《城市绿化条例》
278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建局，县（市）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79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县（市）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80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建局，县（市）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81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县（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82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建局，县（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83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84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建局，县（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85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86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局，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87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管局，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8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局，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9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局，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90	住建部	省住建厅	市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管局，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91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92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293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 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局委托）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294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95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96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97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98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99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00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01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02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	市林草局，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303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 审批	市林草局（受省林草局委托），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304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 核发	市林草局，县（市）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決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305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及在森林和野生动 物类型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 审批，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 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306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 审批	市林草局，县（市）区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307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 核发	市林草局，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308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 活动许可	市林草局，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決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309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林草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林草局（受省林草局委托），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草局委托）	《风景名胜区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310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林草局，县（市）级风景名胜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311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审批	市林草局，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312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 许可证核发	市林草局（受省林草局委托），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草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313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 野生植物审批	市林草局（受省林草局委托），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 省林草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 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发〔2000〕13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 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 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 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 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314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 审批	市林草局（受省林草局委托），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 省林草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 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 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315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林草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野生动物 进行野外考察或在 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审批	市林草局（受省林草局委托），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 省林草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 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 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316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 野外用火审批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 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17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 爆破、勘察和施工等 活动审批	市林草局，县（市）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 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 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318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 草原防火管制区 审批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 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19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 本通过流转取得林 地经营权审批	市林草局，县（市）区林业和草 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中央驻黑龙江省鸡西市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50项）							
	自然资源部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1	自然资源部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自然资规〔2023〕3号)	
2	自然资源部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鸡西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	交通运输部	黑龙江海事局	鸡西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鸡西海事局、兴凯湖海事处、虎林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4	交通运输部	黑龙江海事局	鸡西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鸡西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5	交通运输部	黑龙江海事局	鸡西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鸡西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6	交通运输部	黑龙江海事局	鸡西海事局				

7	交通运输部	黑龙江海事局	鸡西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鸡西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8	交通运输部	黑龙江海事局	鸡西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鸡西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10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受理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11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辖区县（市）级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受理）， 穆稭区县（市）级分支机构（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14	海关总署	哈尔滨海关	密山海关、 虎林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密山海关、虎林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5	海关总署	哈尔滨海关	密山海关、 虎林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密山海关（受理）、虎林海关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16	海关总署	哈尔滨海关	密山海关、 虎林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密山海关（受理）、虎林海关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17	海关总署	哈尔滨海关	密山海关、 虎林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A）型：密山、虎林海关（受理）、保税物流中心（B）型：哈尔滨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18	税务总局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市）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	应急管理部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审核	市气象局，县（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1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 验收	市气象局，县（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2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 气球、系留气球单位 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公布）
23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 气球或者系留气球 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县（市）气象局会同 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公布）
2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黑龙江监管局	鸡西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及其分支机构设立、 变更、终止以及 业务范围审批	鸡西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黑龙江监管局	鸡西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 其分支机构设立、变 更、终止以及业务范 围审批	鸡西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黑龙江监管局	鸡西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及其非银行金融机 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核准	鸡西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鸡西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鸡西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鸡西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鸡西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鸡西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鸡西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鸡西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鸡西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	国家烟草专卖局	省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2	国家烟草专卖局	省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	国家邮政管理局	省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关于做好下放邮政普遍服务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国邮发〔2015〕7号）
34	国家邮政管理局	省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关于做好下放邮政普遍服务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国邮发〔2015〕7号）

3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6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8	国家移民管理局	黑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9	国家移民管理局	黑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密山市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带许可	密山市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50	国家安全部	省国家安全厅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三、黑龙江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4项）						
1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供热许可证核发	市住建局，县（市）住建局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
2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公有房屋改变用途及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拆改审批	市住建局，县（市）住建局	《黑龙江省城镇公有房产管理条例》
3		省住建厅	市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牌匾的审批	市城管局，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核准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关于印发《鸡西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鸡自然资联规〔2023〕1 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财建〔2017〕264 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7 号)等有关规定,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计提、使用和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鸡西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鸡西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鸡 西 市 财 政 局

鸡 西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附件

鸡西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

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财建(2017)264 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7 号)等有关规定,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计提、使用和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我市行政辖区范围内依法开采矿产资源、生产勘探的矿山企业,应当承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第三条 基金是指矿山企业根据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摊销,按照规定计提,专项存储在企业银行基金账户,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资金。

第四条 矿山企业应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的提取使用情况。矿山企业按照《方案》规定,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按照预计开采年限分年度提取、摊销,并将摊销的金额计入当年生产成本。

第五条 基金由矿山企业自主使用,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开采、生产勘探活动造成的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预防

和治理修复、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以及支持绿色矿山建设等(不含土地复垦)。

第六条 因矿权内容变更,引起《方案》修改或重新编制的,按照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后的《方案》规定提取、使用基金。

第七条 当矿山企业基金不能满足其《方案》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需要时,由矿山企业按实际需求,补充基金账户不足,或自筹资金支付治理费用。

第八条 矿山企业应编制基金年度提取和使用计划,要按照国家税收管理、企业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基金提取与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第九条 矿山企业依法转让采矿权时,如未完成《方案》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相应义务或达不到要求的,可由受让人继续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完成后续治理恢复任务,并在采矿权转让合同中载明。矿山兼并重组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义务依法由新组成的矿山企业承担。

第十条 依法延续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应按《方案》要求完成申请延续前应当完成的相应治理恢复任务,并经采矿权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矿山企业对基金进行核算。基金不足以完成后续治理恢复任务的,矿山企业应予以补足。延续后矿权开采内容有变化的,应修改或重新编制《方案》。

第十一条 矿山服务年限到期闭矿或主动申请关闭的,矿山企业应按《方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全部工程,通过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后,由矿山企业对基金进

行清算,基金如有结余,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账务、税收处理。

第十二条 政策性关闭的矿山,矿山企业应完成关闭日前相应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后续治理恢复任务,由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在政策性关闭有关补偿政策中考虑扣除治理恢复所需费用并组织治理恢复。

第十三条 鼓励第三方治理。矿山企业可采取“矿山企业付费,专业化治理”的方式,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交由专业机构完成,并支付相应治理费用。鼓励矿山企业及相关机构开展治理恢复技术科技创新。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规定将《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基金提取和使用情况、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成效等情况,及时录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接受社会监督。矿山企业应当定期向矿山所在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矿山地质环境情况,如实提交监测资料。矿山所在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汇总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矿山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建立动态监管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矿山企业治理恢复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六条 矿山所在地县(市)区级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矿山企业基金使用;矿山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局)在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局)指导下负责监督矿山企业是否按《方案》落实治理恢复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矿山企业污染破坏环境行

为。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矿山企业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要将其列入矿山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期、变更、注销,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对已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应当制定治理修复计划,进行治疗,对新产生的问题,应当边生产边治理。对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视情节和造成影响,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涉嫌违法的由矿山所在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对其违法违规信息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鸡西市市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布,为相关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依据。

(二)涉嫌犯罪的由矿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就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由有关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充分用好用足财税、土地使用、残余矿产资源开

发利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支持政策措施，
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鼓励各类企业和当地群众

参与，共同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实施之日起执行。

鸡西市公安局 鸡西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鸡西市学生交通安全提升 行动计划(2023 – 2026)》的通知

鸡公规〔2023〕3 号

各县(市)、区公安分局、教育局：

按照省公安厅、教育厅统一部署要求，现将《鸡西市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2023 – 2026)》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鸡西市公安局

鸡西市教育局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鸡西市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2023 – 2026)

为贯彻落实省公安厅、教育厅决策部署，
进一步加强学生交通安全工作，市公安局、教
育局决定，即日起至 2026 年 8 月，与全省同步
开展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建设教育强国、关心爱护少年儿童
的重要论述，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全局和战略
高度谋划学生交通安全治理工作，统筹推进提
升学校周边和校园内部交通安全水平，充分发
挥教育部门、公安机关专业化指导作用，切实
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管理责任，积极构建
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守护学生交通安全的工

作格局,为学生创造更加安全的学习和出行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系列提升工程,在道路交通环境、交通秩序治理、安全意识提升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一)交通设施规范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从学校周边延伸至学校内部,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完善,安全防护水平明显提升。

(二)交通组织安全有序。学校内部人车分离,学校门口及周边道路交通组织精细科学,上下学时段通行有序顺畅,校园内外学生交通伤亡明显减少。

(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学生交通安全领导机制、安全问题协调解决机制运行高效,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落实,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

(四)安全意识普遍提升。学生交通安全文明教育教材系统完备。学校全部开设交通安全主题教育课。教职员工、学生交通出行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文明意识、规则意识明显增强。

三、组织领导

按照工作需要,成立鸡西市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工作组织实施。

组 长:李德亮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周洪铁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周秀勇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张红雷 市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成 员:刘文君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

队长

李善俭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道路科科长

程跃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宣传科科长

韩洪涛 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科负责人

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勤务科,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刘文君兼任。联络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勤务科陈岩;市教育局安全科张涛。

四、主要措施

(一)实施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工程

公安机关要积极协调推动规范、完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优化道路交通组织,加强交通秩序管理,与学校、家长共同维护学生安全上下学。

1. 完善交通安全管理设施。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8 部分:学校区域》(GB5768.8)和《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T 1215)等标准规范,在大中小学、幼儿园等学校出入口周边不少于 150 米范围内的道路设置机动车 30 公里/小时限速标志、注意儿童标志及“学校区域”等辅助标志,根据鸡西市道路实际需要规范设置减速震荡标线等物理减速设施。根据道路宽度、交通构成、车流量和人流量等等实际情况,在对向机动车道之间、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设置分隔设施。根据学校门口道路情况和上下

学时间,科学设置禁止停车或限时停车、禁止鸣笛、禁止左转或掉头的范围和时间,完善相应交通标志标线。有校车接送的学校门前合适范围内,合理规划设置校车专用停车位和相应标志标线,避免与其他车辆发生冲突。学校周边是公路的,要推动增加警示设施,确保交通安全。完善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监控设施建设,加大对闯红灯、超速、压线、违法左转和掉头、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2. 构建步行入学安全通道。结合人行道建设情况,在有条件的学校门口两侧或单侧20-50米的人行道范围内,通过隔离护栏或其他分隔设施设置全封闭的护学通道,确保学生步行出入学校安全。科学合理设置行人过街设施,采用人行横道标线、人行横道标志及其他设施共同清晰界定过街区域,结合道路宽度及学校规模、上下学时段行人过街需求合理设置人行横道宽度。推广设置行人过街安全岛、行人驻足区等二次过街安全设施。

3. 优化周边道路交通组织。结合每所学校的实际建立“一校一策”交通组织优化方案,综合采取上学放学时间单向交通、远端或就近停车、诱导途经车辆绕行、临时限行等措施,缓解上下学时段接送学生车辆集中通行和停放压力。条件允许时可在学校周边设置专用接送车道,引导接送车辆即停即走。有条件时,可在学校周边道路开展分时交通管制,实施机动车单向交通组织或限时禁行管控,划定学校周边无车区,最大限度减少机动车对学生通行的影响。鼓励新建、改建学校建设地下停车接送系统,分散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压力,隔

绝社会车辆和人员干扰。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接送学生较多的学校,要因地制宜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引导车辆有序停放。规范发展专用校车,鼓励发展定制公交,便利学生安全上下学。

4. 强化学校门口安全管理。学校门口要设置缓冲区,施划网状线。学校门口缓冲区与道路交界处,有条件的要增设隔离墩、防撞桶等防冲撞设施,保障人流聚集和消散时的交通安全。学校门口与公路连接的,要增设路侧防护、加宽路肩或设置路侧净区,增强学校出入口的可视性与安全性。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优化调整出入口位置,减少在城市主次干路和国省干线公路的开口,降低交通安全风险。统筹推进通往学校主要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全方位提升学生上下学安全水平。

(二)实施校园内部区域交通安全提升工程

学校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将校园内部交通安全作为校内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校内车辆和人员日常管理。教育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和安全检查,督促学校落实校内安全防范要求。公安机关要发挥专业化优势,指导学校合理规划校内车辆、人员活动区域和交通流线,提升校内交通安全水平。

1. 实施校内人车分离管理。学生步行出入口与机动车出入口应在空间或时间上分开设置,学生通学集中时段进出学校的步行通道禁止所有机动车通行。校园内部合理规划功能分区,将步行通道与车行道路分开设置,学生活动区域与机动车通行、停放区域实现空间

分离。具备条件的,根据师生日常活动、学习、办公的主要交通流线,在功能区进出口设置隔离墩、隔离护栏、阻车桩等物理隔离设施,禁止机动车驶入。不具备物理隔离条件的,原则上不要在校园内停放机动车。

2. 规范校内车辆通行管理。按照功能分区及校内车辆通行需求,分类实施车辆禁行、限行管理。教学区、学生活动区的道路应全部设为禁行道路,禁止机动车通行、停放,禁止无人配送车辆进入,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应推行。办公区、生活保障区确有车辆通行需求的道路应设置为限行道路,实施限时、限速管理,通行时间不得与学生活动时间重叠,通行速度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服务保障、公务接待等校外车辆进入校园的,应提前向学校申请登记,在指定时段从指定校门入校,按照指定路线通行,在指定区域停放,禁止未经登记的车辆进入校园。有条件的学校,可引入智能化车辆管理和监控系统,对教职员工车辆、服务保障车辆、外来车辆分类管理,规范、细化通行权限。

3. 优化校园内部交通组织。校内步行通道应与各建筑出入口紧密衔接,构成安全、方便的步行网络。校内机动车通行路径应避免穿越教学区、运动区等学生集中的区域。优化学校内部停车区域规划,与学校机动车出入口一体设计,减少机动车在学校内穿梭。对于有学生骑行自行车前往学校、有停放需求的中学,要根据自行车停放需求设置相应的停放区域。学校要结合校内车辆管理工作,教育引导学生守法出行,未满 12 周岁不骑行自行车上道路,未满 16 周岁不骑行电动自行车,16 周岁

以上也尽量不骑行电动自行车。

4. 加强校内交通秩序管理。结合校园值班巡逻,加强校内车辆通行秩序管理,及时发现制止校内超速行驶、违反校内规定通行、不在指定地点停车等行为。上下学、上下课学生出行集中时段,安排专门的安保人员或教职员工负责检查,禁止车辆在学生活动区域通行,防止学生进入车辆停放区域。加大对不文明交通行为的惩戒力度,对违反校内交通管理规定的驾驶人,建立“黑名单”制度,视情采取限制车辆进出校园等惩戒措施。

5. 加强校内人员交通安全培训。加强对教职员工、服务保障人员的交通安全培训,运用案例教学、模拟教学等多种形式,加强驾驶视线盲区、学校区域安全驾驶等培训,强化车辆起步、慢行礼让、风险识别与防范等安全意识培养。加强校内人员交通安全提示,结合学生出行规律、季节和天气特征因素,充分利用校内宣传平台,及时推送出行安全风险预警、安全防护要点、校内路径诱导等各类提示信息。

(三) 实施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工程

公安机关配合教育部门研究完善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知识内容,为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提供专业支持。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结合教学安排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学生提升安全意识、养成安全习惯。

1. 完善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知识内容。结合不同年龄阶段、生活环境学生的出行方式特征、活动风险场景及受教认知能力,构建覆盖未成年人全年龄结构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知识内容,有机融入“安全、应急与避险”等安全

教育内容,鼓励地方开发地方课程、校本课程。

2. 提升学校交通安全教育师资水平。围绕交通安全主题学科教育融合课、交通安全主题少先队活动课和交通安全教育社会实践课等不同类型的课程制作、示范、推广,提升中小学教师组织开展交通安全素质教育的教研潜力,进一步增强交通安全分龄化教育能力和教育水平。组织开展师资团队专题、专项培训,挖掘和培育交通安全教育的优秀师资力量,提升交通安全教学能力。

3. 深化交通安全进校园系列主题活动。持续开展“进校园”交通安全宣教活动,联合教育部门,在“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秋季开学前,共同部署全市中小学校组织学生收听收看“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体验课。抓准重点时段,集中开展宣讲活动,开学后、放假前,组织集中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在“六一”国际儿童节、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关键时间节点,深化警校合作机制,不断提升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的规模与声势,提升学生交通安全避险能力,培养学生交通安全出行文明意识。抓准重点时段,集中开展宣讲活动,开学后、放假前,组织集中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进课堂活动。

4. 丰富拓展校园交通安全教育方式。每年定期开展“警营开放日”宣讲活动,邀请广大中小学生,开展互动式宣教活动,提升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知识的兴趣,拓展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的方法,提升学生交通安全风险识别意识和避险能力。联合教育部门开展“小交

警”交通安全教育方式,培训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常识、交通安全认知能力,以“小手拉大手”的形式,以学生带动家庭,以点带面,提升广大师生和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围绕秋季新学年、春季新学期、寒暑假前等时间节点,公安、教育部门开展专题会商,共同研判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特点,分析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风险,明确任务细化措施,联合部署推进落实,统筹抓好学校内、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二)强化专业指导。组建少年儿童教育专家、交通管理专家参加的专家组,对各种类型的学校进行分类指导、专家会诊、检查督促,帮助和推动学校交通安全治理。积累和总结实施经验,组织编制相关技术指南和手册,加强规范引导,指导辖区高校根据校园环境和学生特点加强交通安全工作。

(三)统筹梯次推进。对区域交通基础较好的学校,支持先试先行,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分批分期滚动推进实施。对学校区域交通情况较差的农村学校,紧盯突出问题、抓住薄弱环节,以点带面夯实基础,推动将工作扎扎实实做起来。遴选一批中小学幼儿园交通安全优秀案例,在全市推广典型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鸡西市公安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关于印发《鸡西市“知青粮站”农业品牌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鸡农规〔2023〕4 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市级优质农产品品牌“知青粮站”的管理,加快推进我市整体区域公用农业品牌建设,现将《鸡西市“知青粮站”农业品牌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鸡西市“知青粮站”农业品牌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优做强鸡西市特色产品和优势产业,提升市级区域公用品牌“知青粮站”知名度和影响力,规范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管理,保障所有者、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区域公用品牌与企业品牌双线融合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青粮站”农业品牌标识,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取得国际

分类第 29—32 类四大类农产品,由鸡西市农业农村局确认、发布的农业品牌标识。“知青粮站”品牌商标,作为鸡西整体区域公用品牌,其所有权归属鸡西市农业农村局,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使用。

第三条 鸡西市市级区域公用品牌“知青粮站”LOGO 由“知青”的首字母 Z 和 Q 变形组成。其中整体外形为字母 Q,用稻穗变形而成,意在凸显北大仓粮仓特色。右下角绿叶为

字母 Z 的变形,意在体现产品具有东北绿色农业优质农产品的特点,直观上给人以健康的感受。整体 LOGO 直观彰显知青粮站地域、产品特色,凸显鸡西市域内寒地黑土优质农产品整体形象。

第四条 使用管理区域公用品牌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申报、无偿使用、规范授权、动态管理原则;
2. 坚持区域公用品牌与自有商标协同发展原则;
3. 坚持统一标识规范管理与自主经营相协调原则。

第五条 “知青粮站”第 29—32 类农产品授权四大类型:

29 类选择:猪肉食品;肉;猪肉;腌制肉;鱼(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虾酱;水果罐头;水产罐头;干蔬菜;腌制蔬菜;速冻菜;蛋;豆奶;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木耳;腐竹(截止)。

30 类选择:面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豆类粗粉;谷类制品;茶饮料;酱油;醋;调味品;辣椒酱(截止)。

31 类选择:未加工的稻;豆(未加工的);玉米;谷(谷类);辣椒(植物);活鱼;蚕;蚕蛹(活的);坚果(水果);新鲜水果;鲜食用菌;菌种;植物种子(截止)。

32 类选择:啤酒;水(饮料);无酒精饮料;矿泉水(饮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豆类饮料;植物饮料;能量饮料;软饮料;水果味的碳酸饮料(截止)。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知青粮站”农业品牌标识审核授权、宣传推介、监督管理等工作,提升“知青粮站”农业品牌市场公信力和影响力。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品牌培育、保护、开发和利用,负责申请使用“知青粮站”农业品牌标识的推荐审核工作。

第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协同市场监管、商务、财政、发改、工信等相关部门,加强对“知青粮站”农业品牌的培育孵化、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在基地建设、产品开发、产品质量、品牌推广、市场营销、宣传推介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报使用“知青粮站”农业品牌标识的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注册登记在鸡西市域内并获得所在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拥有自有基地的生产加工企业(合作社)。

(二)申报主体基地应生态环境良好,没有受工业“三废”及农业废弃物、医疗污水以及生活垃圾污染,基地环境条件应符合国家产地环境标准,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三)申报主体应实行统一的农资供应,建立农业投入品购买使用登记制度和生产档案,如实记录农事操作及农药、兽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并妥善保存二年以上。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四)申报主体应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登记)标准要求之一,并取得相应(登记)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获得省级优质农业品牌“黑土优品”标识授权产品,可优先审批使用“知青粮站”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五)申报主体应当执行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并提供农产品对标检测数据等可信数据佐证材料。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申报主体向所在地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使用“知青粮站”农业品牌标识,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申请材料包括标识使用申报书、标识使用承诺书、产品质量标准文件、产地环境及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和国家、省级两个农产品安全追溯平台截图等证明材料。

第十条 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宣传以及组织征集本行政区域内优质农产品企业、合作社等主体申报“知青粮站”标识授权使用。

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书、标识使用承诺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申报主体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需签字盖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专家和相关科室,依照“知青粮站”认定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到企业现场查验,形成最终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对拟授权使用“知青粮站”农业品牌标识的企业(合作社)和产品进行审核公示后,下发授权相关文件和标

识授权证书。

第十五条 被授权使用企业(合作社)应规范使用品牌标识。“知青粮站”品牌标识授权使用不收取任何费用。申报主体自行承担申请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等相关费用。

第四章 使用要求

第十六条 “知青粮站”农业品牌标识的使用有效期为三年,到期继续使用者,须在期满前三个月按照申请程序重新提出使用申请,经审核后可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使用有效期内,获得授权的企业(合作社)名称、产品商标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凭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方可变更。

第十八条 获得授权的企业(合作社)可以在展会展览、宣传推介、授权产品基地中使用“知青粮站”农业品牌标识;可以在授权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宣传册及其它包装物上使用“知青粮站”农业品牌标识。不得转让、转租、转借标识使用权或扩大使用范围。

第十九条 获得授权的企业(合作社)应当按照“知青粮站”标识使用相关规定使用文字内容和印刷图案,可根据需要按比例放大或缩小“知青粮站”农业品牌标识,但不得改变标识的原有构成要素、形状和颜色。

第二十条 获得标识授权的企业(合作社)可在品牌推广、市场营销、宣传推介、展销活动等方面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获得授权的企业(合作社)应当诚实、守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产品

质量稳定可靠,接受相关部门对其产品的抽检、对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权益和“知青粮站”农业品牌声誉。

第五章 宣传推介

第二十二条 由各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引导本地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区域公用品牌使用与推广(即公用品牌、企业自主品牌),同时鼓励龙头企业发展仓储、保鲜等服务业。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应注重“知青粮站”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推介活动,扩大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产业协会、经营主体举办或组织参加关于“知青粮站”农业品牌的宣传推介、展销会、论坛讲座等活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被授权允许使用“知青粮站”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企业,是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负完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授权使用“知青粮站”农业品牌标识的企业(合作社)和产品开展常态化监督指导,指导企业(合作社)按照质量安全控制规范实施生产,控制产品质量,规范标识使用。

第二十七条 授权的企业(合作社)应当诚实、守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接受相关部门对其产品的抽检、对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权益和“知青粮站”农业品牌声誉。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品

牌标识授权使用权:

(一)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纳入不良征信记录行为的;

(二)出现转让、转租、转借标识使用权或扩大使用范围等情形行为的;

(三)对抽检发现的问题,经整改仍不达标行为的;

(四)有其他影响“知青粮站”市级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声誉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一)仿造、假冒未经授权违法违规使用“知青粮站”标识农业品牌,有损区域公用品牌声誉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标识授权使用主体或产品被取消资格的,须立即停止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和包装。如违反规定继续使用,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被许可产品因质量问题被曝光,造成消费者、经营者损失的,由该使用主体承担责任,并追究其损害区域公用品牌信誉相关责任;

(四)使用“知青粮站”标识主体采用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区域公用品牌信誉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鸡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效的通知

鸡民规〔2023〕10 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党委农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全面落实《省民政厅 省委农办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效的通知》(黑民规〔2023〕1 号)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现就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效通知如下:

一、推进最低生活保障扩围增效

(一)规范低保审核确认工作。落实《鸡西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在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基础上,做好低保审核确认工作。不得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领取养老保险等为由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而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须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要客观考虑家庭成员实际情况,对确实难以就业或者较长时间无法获得收入的,根据家庭实际困难情况

综合判断是否纳入低保范围。

(二)完善低保确认条件。低保家庭收入标准调整为申请家庭人均收入扣除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造成的家庭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申请家庭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总额由人均不超过当地 24 个月城乡低保标准,调整为人均不超过 30 个月城乡低保标准;机动车辆确认条件调整为申请家庭拥有的机动车辆购买超过一年,且申请时评估价格不超过 5 万元,原则上家庭成员名下无船舶、60 马力以上农业机械;不动产确认条件调整为申请家庭成员名下只有一套用于居住的不动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农村宅基地的不动产除外),或虽有两套但人均居住面积低于当地规定的标准。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评估认定家庭经济状况时,只核算其个人收入和财产,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依靠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月净收入低于 6000 元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收入可豁免,供养人不符合豁免条件的,要

依法据实计算。

(三)完善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客观开展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评估,综合考量家庭财产市值、实际营收情况以及其家庭实际生活状况等,实事求是地予以认定。评估认定赡养费时,有协议、裁决或判决法律文书,且实际执行的,按照协议、裁决或判决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协议、裁决或判决法律文书,或未实际执行的,如果通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能够确定具体数额的,按调查金额计算;无协议、裁决或判决法律文书,或未实际执行的,且通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不能够确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的数额认定。

(四)完善低保渐退政策。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一定期限的低保减退期,一般不超过一年。对符合低保渐退条件的低保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书面告知其低保渐退起止时间。渐退期间低保金按原金额发放。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

二、优化规范办理流程

(一)推行告知承诺制。在申请环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并履行相关义务。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可不再索要有关

证明,直接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工作。

(二)严格办理时限。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结合申请家庭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估,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审核确认各环节的具体办理期限参照《鸡西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试行)》。

(三)落实公示、公布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条件拟确认同意的申请,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低保审核确认完毕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信息公示、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四)优化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程序。全面取消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户籍限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一名我市户籍,或持有我市居住证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及以上,下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不兼得。经常居住在城市的农村户籍人员,可以向经常居住地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全省通办”,为临时

遇困难群众救急解难。

三、进一步加强急难临时救助

(一)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的临时救助。对受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 3 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临时救助与就业政策、失业保险的政策衔接,帮助有劳动能力的临时遇困人员渡过难关。

(二)加强对其他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群众的临时救助。及时将受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暂未就业、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大学生,以及其他因重大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临时困境的家庭或者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可采取灵活多样的救助方式,通过现金或实物救助解决临时性、暂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机制作用,协调解决急难个案。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专项救助和慈善政策衔接,及时给予救助帮扶。

四、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一)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不断健全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力度,加强本地不动产登记、银行存款、市场主体登记、农机具信息、死亡信息等数据共享比对工作,打破区域间的数据壁垒,为全省核对数据库建设提供数据支撑。落实民政领域数据互联互通总体要求,推动民政系统内部的婚姻、殡葬、残疾、养老、儿童等信息互通共享、实时比对。完善异

地协同查询核对机制,依规及时办理异地发来的核对协查请求。要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对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定期核对,并综合运用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数据核对等调查结果,努力提升对象认定准确性和数据统计质量。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机制。加强低收入人口主动摸排和数据汇聚,按照“市级指导、县级负责、乡镇(街道)为主体”的原则,通过入户走访、自主申报、基层上报、数据比对、热线信访、历史数据等方式,全面摸排核实本区域内低收入人口情况,分级分类对数据进行采集、汇总和动态更新。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应用,对预警信息及时进行分类处置。对于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生活状况变化,特别是一些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导致支出负担较重、增收压力大、返贫风险高的低保边缘群体、支出型困难群体、重病重残人员等要密切关注,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相应救助。对于已经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要重点监测相关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按照“社会救助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机制及时转介到相关部门。

(三)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衔接。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政部门每季度与乡村振兴部门开展一次数据比对筛查,动态掌握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情况。县级民政部门对于新确认的农村低

保家庭,要按规定推送给同级乡村振兴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应及时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提前研究谋划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探索衔接并轨的有效办法以及脱贫人口分类管理的具体措施,在政策衔接、机制衔接、资金衔接、工作衔接等方面先行先试。

(四)加强社会救助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申请和已经获得基本生活救助家庭的如实申报义务,以及未如实申报应承担的责任,引导社会救助对象主动承诺、诚信申报。申请人要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要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生重大变化超过3个月未主动告知的,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进行批评教育。对于发现条件不符合的,要决定停止救助;对发现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不诚信、不守信行为骗取社会救助的,应停止救助,责令退回违规领取的救助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将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运用“四个体系”闭环推进各项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周密组织实施。要按照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落靠,实现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财政局财政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提升社会救助质效工作资金保障,统筹使用中央、省级、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足额安排地方匹配资金,扎实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规范有序。要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者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落细。要结合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整改“回头看”、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等工作,加强对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的督促检查。鼓励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社会救助干部担当作为。

(四)加强能力建设。各县(市)区要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升社会救助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社工、志愿者等作用,在村级全面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进行全员培训,通过深入基层调研、入户调查、座谈交流、发放调查问卷、随机电话回访等形式,广泛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加强对经办人员的教育管理和考核评价,提升服务意识,转变服务态度。

市民政局将把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效开展情况纳入全

市民政重点工作年度综合评估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原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鸡 西 市 民 政 局
中 共 鸡 西 市 委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鸡 西 市 财 政 局
鸡 西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印发《鸡西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鸡公规〔2023〕4 号

各分局、县(市)局,市局直属各单位,边境管理支队:

为规范公安机关依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切实保障公安行政处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鸡西市全面推行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局制定了《鸡西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试行)》。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公安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鸡西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依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切实保障公安行政处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和公安部《关于实施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公通〔2016〕17 号),省公安厅制定了系列“黑龙江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

下简称《基准》)。为保证《基准》的施行,结合全市公安行政执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全市公安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决定是否处罚以及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选择适用的权限。

第三条 全市公安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实施办法和《基准》。

本实施办法和《基准》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包括法律依据、违法行为名称、违法情节和处罚幅度四个方面,主要细化、明确以下内容:

(一)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列出选择处罚种类的裁量情形;

(二)有处罚幅度的,列出 2 至 3 个裁量阶次,处罚幅度较大的,可以列出 3 个以上的裁量阶次;

(三)对“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违法情节仅有原则性规定的,明确裁量情形;

(四)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明确单处或者并处的裁量情形;

(五)裁量基准作为公安机关行使法定裁量权的一般性指引,不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援引。

第四条 全市公安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过罚相当的原则;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全市公安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的范围内适用行政处罚,不得超越;

(二)准确把握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和宗旨,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三)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适用上位法规定;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六条 全市公安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违法行为人主观恶性的大小;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

(三)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和范围;

(四)违法行为手段的恶劣程度;

(五)违法金额的大小;

(六)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程度;

(七)违法行为的次数;

(八)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七条 全市公安机关对同一案件的多个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八条 全市公安机关对于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当的同类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基本相当。

第九条 《基准》采取列举的方式,将违法

行为情形一般划分为情节较轻、一般情节、情节严重(较重)三种情形,部分违法行为还划分了情节特别轻微和情节特别严重情形。情节较轻、情节严重(较重)、情节特别轻微、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情形中没有列举的情形,适用一般情节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进行处罚。

第十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五)依法以治安调解结案,且当事人已履行调解协议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行政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未被发现的,不再处罚。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一)违反治安管理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十三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二)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五)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三年内,或者在缓刑期间,违反治安管理的;

(六)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违法行为预备、中止、未遂的;

(二)初次实施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危害较小,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三)在共同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规定的法定从轻情节的。

第十七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

(一)多次或对多人实施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

(二)在共同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未被刑事处罚的;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规定的法定从重情节的。

第十八条 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依照以下规定适用:

(一)处罚种类的适用。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行政拘留;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证照;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

法律规定可以并处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特别轻微、情节较轻和一般情节的,一般予以单处;属于情节严重(较重)或特别严重的,一般予以并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罚款的适用。行政处罚中适用罚款的,一般划分为三个层次。罚款数额幅度较大

的,可以划分为五个层次。罚款数额一般以十元、百元、千元、万元为单位。

(三)拘留的适用。行政处罚中适用拘留的,对于拘留的时间一般裁决为一日、三日、五日、七日、十日、十二日、十五日,分别裁决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九条 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按下列规定适用:

(一)法定处罚种类只有一种,在该法定处罚种类的幅度以下减轻处罚;

(二)法定处罚种类只有一种,在该法定处罚种类的幅度以下无法再减轻处罚的,不予处罚;

(三)规定拘留并处罚款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单独或者同时减轻拘留和罚款,或者在法定处罚幅度内单处拘留;

(四)规定拘留可以并处罚款的,在拘留的法定处罚幅度以下减轻处罚;在拘留的法定处罚幅度以下无法再减轻处罚的,不予处罚。

第二十条 有从重、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审批表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事实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实施办法和《基准》,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二十二条 在行政处罚行为的行政复议中,公安机关复议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审查力度,对于不按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对于徇私舞弊、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按照《鸡西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民警的执法过错责任;需要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法依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基准》所列以外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鸡西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市公安局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执行本实施办法。



招商引资项目推介

项目名称：大豆深加工项目

项目概要：项目主要生产大豆分离蛋白、大豆粉末磷脂、色拉油、一级大豆油、饲料豆粕等。项目总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大豆预处理、浸油、大豆分离蛋白、精练、粉末磷脂、锅炉6个车间等。

项目投资总额：5亿元

项目负责单位：鸡东县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合作方式：独资、合资、合作

建设周期：3年

预期经济效益：项目达产达效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亿元，上缴税金0.4亿元，利润总额0.6亿元。

联系人：景然

联系电话：18324670333

邮箱：jdxjhj@163.com